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苓雅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苓雅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美濃愛鄉協進會 劉孝伸榮譽理事長

- （一）建議思考高雄的產業發展定位，如石化產業既有發展及未來規劃方向，並可透過公民參與有更多的交流討論。
- （二）瀏覽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各場次之公聽會議程，因各場次均涉及多處行政區，現場說明及答復時間僅一個半小時長度不足以讓民眾充分提問與交流，建議延長公聽會討論時間。
- （三）肯定市府對於「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用心，惟建議市府召開公聽會時可針對該地區有更多的規劃說明，如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範圍、觀光發展的區位規劃或是現場圖資的展示都能更有更因地制宜的說明。
- （四）期待國土計畫能有未登記工廠與農地使用的處理原則，包括高潛力群聚之產業發展地區與農地如何嵌合、產業使用之灌排水對農地的影響如何處理，另建議國土計畫可預留農工混合地區灌排水設施、產業使用排放污染之集中處理設施空間。
- （五）為讓不同場次公聽會能與地方有更聚焦的討論，建議簡報應有九成都是為該地區設定的說明內容，也建議可輸出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或以次螢幕方式呈現，以利民眾更清楚了解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曾建穎先生

- (一) 同意劉榮譽理事長孝伸所說，各場次公聽會都應有對該地區因地制宜的說明內容，倘各場說明內容均相同，較難與地方有深入的交流討論。
- (二) 本公司在高雄的廠區土地於本次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就公司立場來說，主要想了解分區劃設後對於廠區後續的利用有無影響，本公司的使用權益是否受限，建議市府針對民眾土地使用權益影響與保障事項能有更清楚的說明，如國土計畫實施後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有何影響與指導。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